



**HUNG FOOK TONG**

#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地址) \_\_\_\_\_

為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就以下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黃佩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b) 司徒永富博士為執行董事。 (c) 楊主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見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須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親身出席大會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